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77-9245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85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5,4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66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2%，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5 仟元及 7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1.08%及 1.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1,1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3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84 仟元、3,314 仟元、8,603 仟元及 5,71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65%)、(13.11%)、(13.65%)及(15.12%)。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244	17	\$	602,571	17	\$	455,24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8,774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	-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六(四)									
	動			321	-		868	-		7,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1	-		729	-		1,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08,298	22		591,042	17		680,83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564	3		107,524	3		167,0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3	-		14,240	1		18,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64	-		13,662	-		64,850	2
130X	存貨	六(六)		372,763	10		415,772	12		476,572	13
1410	預付款項			24,001	1		34,580	1		38,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75	1		9,017	-		10,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9,491	54		1,790,022	51		1,929,133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8,604	-		11,1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38,209	39		1,423,340	41		1,404,21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6,636	3		118,086	4		119,53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1,877	2		75,431	2		79,4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88	1		46,257	1		69,0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74	1		30,683	1		7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0,284	46		1,702,401	49		1,684,279	47
1XXX	資產總計		\$	3,639,775	100	\$	3,492,423	100	\$	3,613,412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090	5	\$	137,451	4	\$	231,124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82,601	8		221,504	6		228,11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75	-		3,853	-		14,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8,118	5		223,684	7		225,7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75	1		29,044	1		13,4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3,625	-		11,823	-		10,5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558	1		13,856	1		18,9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042	20		641,215	19		742,84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24	1		40,524	1		42,0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763	3		110,365	3		98,25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287	4		150,889	4		140,263	4
2XXX	負債總計			875,329	24		792,104	23		883,105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4,013	67		2,444,013	70		2,442,903	6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52,664	7		251,547	7		248,894	7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81	2		4,308	-		37,380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88	-		451	-		1,130	-
3XXX	權益總計			2,764,446	76		2,700,319	77		2,730,307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9,775	100	\$	3,492,423	100	\$	3,613,4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51,310	100	\$ 744,591	100	\$ 1,658,030	100	\$ 1,415,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734,977)	(86)	(668,759)	(90)	(1,447,838)	(87)	(1,270,855)	(90)
5900 營業毛利		116,333	14	75,832	10	210,192	13	145,05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010)	(2)	(13,825)	(2)	(27,975)	(2)	(26,753)	(2)
6200 管理費用		(26,893)	(3)	(28,413)	(4)	(53,046)	(3)	(60,5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4)	(2)	(9,989)	(1)	(36,820)	(2)	(20,6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47)	(7)	(52,227)	(7)	(117,841)	(7)	(107,970)	(7)
6900 營業利益		56,286	7	23,605	3	92,351	6	37,0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719	1	12,341	2	19,344	1	20,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18)	-	87	-	(25,375)	(2)	(7,2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27)	-	(753)	-	(1,254)	-	(6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84)	(1)	(3,314)	(1)	(8,603)	-	(5,7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0	-	8,361	1	(15,888)	(1)	6,517	-
7900 稅前淨利		57,676	7	31,966	4	76,463	5	43,60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179)	(1)	(7,175)	(1)	(13,390)	(1)	(6,898)	-
8200 本期淨利		\$ 47,497	6	\$ 24,791	3	\$ 63,073	4	\$ 36,70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690	-	(\$ 63)	-	\$ 1,1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07)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	-	\$ 483	-	(\$ 63)	-	\$ 1,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03	6	\$ 25,274	3	\$ 63,010	4	\$ 37,83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97	6	\$ 24,791	3	\$ 63,073	4	\$ 36,705	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03	6	\$ 25,274	3	\$ 63,010	4	\$ 37,83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08		\$ 0.26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19		\$ 0.08		\$ 0.26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相關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主之	權	益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		
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一發	工認	盈餘	機	換	合
				行	價	餘	構	算	額
				員			換	之	額
				權			差	換	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6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6月30日餘額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63	\$ 43,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2,288)
處分投資利益		-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04	5,71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三)(二十五)	99,036	113,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三)	-	(91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809	4,5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17	2,0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68)	()	(2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54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6,736
應收票據		508	(684)
應收帳款	(217,256)	()	22,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60	()	86,814
其他應收款	8,346	()	2,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8	()	37,687
存貨	43,009	()	38,318
預付款項	10,579	()	7,253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4,558)	()	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500
應付帳款	61,097	()	2,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2	()	13,874
其他應付款	(43,292)	()	28,2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4	()	5,136
負債準備-流動	1,802	()	1,526
預收款項	12,129	()	9,717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	1,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3)	()	9,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92	144,618
收取之利息		739	247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323)	()	2,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09	142,854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六(四)	\$ 547	(\$ 7,1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109,283)	(66,4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5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55)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	(96)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一)	-	11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982)	47,8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39	(23,4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5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12,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30	(12,714)
匯率影響數		(84)	1,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73	179,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2,571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244	\$ 455,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18%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新平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數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5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4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及磊晶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九) 組織重組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6.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7.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2,7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176	\$ 1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4,925	384,969	455,058
定期存款	48,503	6,926	-
附買回債券	188,700	210,500	-
	<u>\$ 612,244</u>	<u>\$ 602,571</u>	<u>\$ 455,2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6,671
評價調整	-	-	2,103
	<u>\$ -</u>	<u>\$ -</u>	<u>\$ 8,77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1,206、\$0 及\$2,288。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			
司股票	<u>\$ 17</u>	<u>\$ 17</u>	<u>\$ 1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21	\$ 868	\$ 7,165

1. 主要係期間為 3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810,111	\$ 592,855	\$ 682,652
減：備抵呆帳	(1,813)	(1,813)	(1,813)
	\$ 808,298	\$ 591,042	\$ 680,839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群組1	\$ 593,562	\$ 461,065	\$ 442,970
群組2	108,013	94,729	123,998
群組3	35,433	20,828	24,730
	\$ 737,008	\$ 576,622	\$ 591,698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30天內	\$ 65,065	\$ 12,362	\$ 60,280
31-90天	6,175	1,821	27,156
91-180天	50	237	1,698
181天以上	-	-	7
	\$ 71,290	\$ 14,420	\$ 89,1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6月30日	\$	-	1,813	1,813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6月30日	\$	-	1,813	1,813

4.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4,000、\$4,000及\$2,000。

(六)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964	(\$ 17,991)	\$ 183,973
物料		149,555	(22,612)	126,943
在製品		17,679	(1,090)	16,589
製成品		51,966	(6,708)	45,258
	\$	421,164	(\$ 48,401)	\$ 372,76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885	(\$ 17,863)	\$ 187,022
物料		156,959	(22,702)	134,257
在製品		24,736	(232)	24,504
製成品		76,962	(6,973)	69,989
	\$	463,542	(\$ 47,770)	\$ 415,772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0,901	(\$ 12,163)	\$ 258,738
物料		178,040	(32,461)	145,579
在製品		29,269	(294)	28,975
製成品		45,542	(2,262)	43,280
	\$	523,752	(\$ 47,180)	\$ 476,57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8,300	\$ 667,65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323)	1,103
	<u>\$ 734,977</u>	<u>\$ 668,75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7,207	\$ 1,264,478
存貨跌價損失	631	6,377
	<u>\$ 1,447,838</u>	<u>\$ 1,270,85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8,604</u>	<u>\$ 11,197</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1,232	\$ 22,425	\$ 28,748
非流動資產	62,989	68,914	58,683
流動負債	(22,173)	(30,155)	(31,615)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52,048</u>	<u>\$ 61,184</u>	<u>\$ 55,81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8,604	\$ 11,197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8,604</u>	<u>\$ 11,197</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975	\$ 4,4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892)	(16,52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92)	(\$ 25,20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386	\$ 12,4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136)	(28,51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6)	(\$ 36,15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484、\$3,314、\$8,603 及\$5,71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3,931	11,025	847	96,652	112,455
折舊費用	(39,794)	(56,553)	(1,239)	-	(97,586)
6月30日	<u>\$ 673,141</u>	<u>\$ 413,661</u>	<u>\$ 3,658</u>	<u>\$ 347,749</u>	<u>\$ 1,438,20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656,384	\$ 2,324,962	\$ 51,206	\$ 347,749	\$ 4,380,3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3,243)	(1,911,301)	(47,548)	-	(2,942,092)
	<u>\$ 673,141</u>	<u>\$ 413,661</u>	<u>\$ 3,658</u>	<u>\$ 347,749</u>	<u>\$ 1,438,20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55,650	\$ 1,985,967	\$ 48,154	\$ 242,827	\$ 3,432,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2,016)	(1,743,199)	(44,179)	-	(2,639,394)
	<u>\$ 303,634</u>	<u>\$ 242,768</u>	<u>\$ 3,975</u>	<u>\$ 242,827</u>	<u>\$ 793,204</u>
105年					
1月1日	\$ 303,634	\$ 242,768	\$ 3,975	\$ 242,827	\$ 793,204
增添	3,909	1,040	1,155	85,958	92,062
企業合併取得	462,054	193,849	1,631	-	657,534
處分	-	(609)	-	-	(609)
移轉	(21,104)	560	-	(5,081)	(25,625)
折舊費用	(52,768)	(57,565)	(2,019)	-	(112,352)
6月30日	<u>\$ 695,725</u>	<u>\$ 380,043</u>	<u>\$ 4,742</u>	<u>\$ 323,704</u>	<u>\$ 1,404,214</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588,489	\$ 2,180,773	\$ 50,940	\$ 323,704	\$ 4,143,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2,764)	(1,800,730)	(46,198)	-	(2,739,692)
	<u>\$ 695,725</u>	<u>\$ 380,043</u>	<u>\$ 4,742</u>	<u>\$ 323,704</u>	<u>\$ 1,404,214</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9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00)
	<u>\$ 118,086</u>
<u>106年</u>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1,450)
6月30日	<u>\$ 116,636</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20,9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50)
	<u>\$ 116,636</u>

	<u>房屋及建築</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105年</u>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95,361
重分類	25,625
折舊費用	(1,450)
6月30日	<u>\$ 119,53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900)
	<u>\$ 119,5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933</u>	<u>\$ 7,1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17</u>	<u>\$ 1,35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544	\$ 11,22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24	\$ 2,23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282、\$130,878 及\$136,163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折現率	9.22%	9.12%	8.47%
年租金(淨收入)	\$20,499	\$20,520	\$20,724
年數	10年	10年	10年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92)	—	(6,940)	(9,032)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6年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	—	—	255	255
攤銷費用	(357)	—	(3,452)	(3,809)
6月30日	<u>\$ 445</u>	<u>\$ 48,369</u>	<u>\$ 23,063</u>	<u>\$ 71,87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455	\$ 84,7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49)	—	(10,392)	(12,841)
	<u>\$ 445</u>	<u>\$ 48,369</u>	<u>\$ 23,063</u>	<u>\$ 71,877</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8	\$ -	\$ -	\$ 1,2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5)	-	-	(455)
	<u>\$ 763</u>	<u>\$ -</u>	<u>\$ -</u>	<u>\$ 763</u>
105年				
1月1日	\$ 763	\$ -	\$ -	\$ 76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13	-	-	41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263	48,369	33,200	82,832
攤銷費用	(1,051)	-	(3,495)	(4,546)
6月30日	<u>\$ 1,388</u>	<u>\$ 48,369</u>	<u>\$ 29,705</u>	<u>\$ 79,462</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6)	-	(3,495)	(5,001)
	<u>\$ 1,388</u>	<u>\$ 48,369</u>	<u>\$ 29,705</u>	<u>\$ 79,46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804	\$ 1,825
推銷費用	1,075	2,139
管理費用	-	16
	<u>\$ 1,879</u>	<u>\$ 3,98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59	\$ 2,363
推銷費用	2,150	2,150
管理費用	-	33
	<u>\$ 3,809</u>	<u>\$ 4,546</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4,090</u>	0.85%~2.22%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7,451	1.56%~2.41%	無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1,124	0.97%~1.91%	無

(十二) 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251,742	\$ 207,057	\$ 197,411
暫估應付帳款	30,859	14,447	30,705
	<u>\$ 282,601</u>	<u>\$ 221,504</u>	<u>\$ 228,116</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耗材	\$ 77,814	\$ 105,282	\$ 91,045
應付費用-獎金	35,990	48,749	42,383
應付設備款	19,984	16,812	33,624
應付費用-其他	64,330	52,841	58,693
	<u>\$ 198,118</u>	<u>\$ 223,684</u>	<u>\$ 225,745</u>

(十四) 負債準備

	106年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11,8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8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80)
6月30日餘額	<u>\$ 13,625</u>
	105年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9,05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43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6)
6月30日餘額	<u>\$ 10,57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	<u>\$ 13,625</u>	<u>\$ 11,823</u>	<u>\$ 10,577</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產生的原因：

銷售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五) 退休金

1.(1)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400、\$525、\$799 及\$1,051。

(3)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5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50、\$4,917、\$10,774 及\$9,85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1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2、註3 及註4

註1：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註2：屆滿2年及3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及100%。

註3：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2:1調整，給與數量由15,000仟股轉換為7,500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15.9元轉換為31.8元。

註4：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5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7,500仟股其中之2,074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1,108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6)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15)	17.1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347	17.1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347	17.15

(2)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716	\$ 31.8	1,792	\$ 31.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716</u>	31.8	<u>1,792</u>	31.8
6月30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1,716</u>	31.8	<u>896</u>	31.8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認股權之執行。另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5.6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4.5	105.12.28	-	\$ -	-	\$ -	347	\$ 17.15
103.3.12	109.3.11	1,716	\$ 31.80	1,716	\$ 31.80	1,792	\$ 31.8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4.5	17.15	17.15	55.64% (註1)	3.35	-	1.01%	6.86元
102年度第一次員 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2)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558	\$ 1,01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117	\$ 2,03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44,401	94,052
企業合併	-	149,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15
6月30日	244,401	244,29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 \$1,5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15,000 仟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向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 149,523,473 股份(占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 61.39%)，作為購買其普通股 100%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前，依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再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其餘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礎日)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故無分派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派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105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3)	1,130
6月30日	\$ 388	\$ 1,13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48,500	\$ 743,319
其他營業收入	2,810	1,272
	<u>\$ 851,310</u>	<u>\$ 744,59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650,896	\$ 1,412,349
其他營業收入	7,134	3,562
	<u>\$ 1,658,030</u>	<u>\$ 1,415,91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9,240	\$ 10,591
利息收入	464	161
股利收入	1	-
其他	14	1,589
	<u>\$ 9,719</u>	<u>\$ 12,34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8,557	\$ 18,272
利息收入	768	251
股利收入	1	-
其他	18	1,595
	<u>\$ 19,344</u>	<u>\$ 20,11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2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78 (	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5
處分投資損失	- (	6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5) (	907)
其他損失	(1,471)	-
	<u>(\$ 1,118)</u>	<u>\$ 8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28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983)	(8,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5
處分投資損失	- (	6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50)	(1,450)
其他損失	(2,942)	-
	<u>(\$ 25,375)</u>	<u>(\$ 7,24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27</u>	<u>\$ 75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54</u>	<u>\$ 63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37,687	\$ 126,978
折舊費用	46,048	54,5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9	3,980
	<u>\$ 185,614</u>	<u>\$ 185,49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8,881	\$ 252,670
折舊費用	99,036	112,3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09	4,546
	<u>\$ 381,726</u>	<u>\$ 369,568</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7,662	\$ 104,591
員工認股權	558	1,015
勞健保費用	9,767	8,543
退休金費用	5,850	5,442
其他用人費用	13,850	7,387
	<u>\$ 137,687</u>	<u>\$ 126,97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20,372	\$ 205,371
員工認股權	1,117	2,030
勞健保費用	20,080	17,773
退休金費用	11,573	10,906
其他用人費用	25,739	16,590
	<u>\$ 278,881</u>	<u>\$ 252,670</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22 及\$7,778，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0 及\$4,339，分別以 9%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2,569 及\$51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93	\$ 7,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93</u>	<u>7,2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	(6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u>	<u>(68)</u>
所得稅費用	<u>\$ 10,179</u>	<u>\$ 7,17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83	\$ 7,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83	7,2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	(3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7	(345)
所得稅費用	\$ 13,390	\$ 6,89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67,381	\$ 4,308	\$ 37,380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79、\$279及\$24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497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7,497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497	\$ 0.19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791	324,332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791	324,3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1	
員工認股權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91	324,547	\$ 0.0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073	244,401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3,073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073	244,839	\$ 0.26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705	238,788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6,705	238,7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0	
員工認股權	-	1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705	239,134	\$ 0.15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149,523,473 股與漢磊晶公司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公司為消滅公司，漢磊晶公司在磊晶事業的著墨業已超過 30 年，技術成熟且與客戶亦已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321,42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61,397
其他應收款	6,074
存貨	94,799
預付款項	8,214
其他流動資產	3,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34
投資性不動產	95,361
無形資產	1,574
客戶關係	14,890
專門技術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3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24,868)
其他應付款	(83,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73,059</u>
商譽	<u>\$ 48,369</u>

3. 收購對價係依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4,051,842 股乘以合併基準日前後一週平均收盤價 14.05 元計算。
4.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訂金額評估。該等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十)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240、\$10,591、\$18,557 及 \$18,272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33,586	\$ 30,109	\$ 33,1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905	103,097	106,495
超過5年	<u>72,570</u>	<u>84,894</u>	<u>72,570</u>
	<u>\$ 199,061</u>	<u>\$ 218,100</u>	<u>\$ 212,257</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300、\$6,473、\$10,650 及 \$11,86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0,102	\$ 10,560	\$ 16,6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423	40,521	45,260
超過5年	<u>185,282</u>	<u>148,965</u>	<u>164,596</u>
	<u>\$ 268,807</u>	<u>\$ 200,046</u>	<u>\$ 226,527</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55	\$ 92,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12	7,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984)	(33,624)
本期支付現金	<u>\$ 109,283</u>	<u>\$ 66,408</u>

2.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本公司對價	\$ -	\$ 1,321,42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1,318,982)
承受之負債	-	163,330
商譽	-	(48,369)
取得本公司之現金餘額	<u>\$ -</u>	<u>\$ 117,4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61.18%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漢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54,129	\$ 76,760
其他關係人	-	2,647
合計	<u>\$ 54,129</u>	<u>\$ 79,40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26,796	\$ 130,572
其他關係人	290	3,032
合計	<u>\$ 127,086</u>	<u>\$ 133,60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

天。

2. 進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9,482	(\$ 2,847)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11,351</u>	<u>11,356</u>
合計	<u>\$ 20,833</u>	<u>\$ 8,50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16,139	\$ 9,519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22,842</u>	<u>23,850</u>
合計	<u>\$ 38,981</u>	<u>\$ 33,36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852	\$ 107,524	\$ 165,080
兄弟公司	1,712	-	-
其他關係人	<u>-</u>	<u>-</u>	<u>2,016</u>
	<u>\$ 89,564</u>	<u>\$ 107,524</u>	<u>\$ 167,096</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59	\$ 12,015	\$ 39,496
其他關係人	<u>5</u>	<u>1,647</u>	<u>25,354</u>
	<u>\$ 12,564</u>	<u>\$ 13,662</u>	<u>\$ 64,85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u>\$ 8,875</u>	<u>\$ 3,853</u>	<u>\$ 14,842</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808	\$ 4,837	\$ 2,760
母公司	8,371	8,909	10,705
其他關係人	<u>6,996</u>	<u>15,298</u>	<u>3</u>
	<u>\$ 19,175</u>	<u>\$ 29,044</u>	<u>\$ 13,468</u>

5. 預付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u>	\$ <u> 143</u>

6. 存出保證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30,000</u>	\$ <u> 30,000</u>	\$ <u> -</u>

7.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17,000</u>	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	\$ <u> 4,395</u>	(\$ <u> 675</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17,000</u>	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	\$ <u> 4,395</u>	(\$ <u> 675</u>)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8. 租賃交易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2、\$1,492、\$3,304 及\$2,984，係按月收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034、\$2,477、\$4,068 及\$4,954，係按月支付。

9. 其他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u> 15,087</u>	\$ <u> -</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u> 31,078</u>	\$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060	\$ 2,148
退職後福利	54	64
股份基礎給付	28	60
總計	<u>\$ 2,142</u>	<u>\$ 2,272</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945	\$ 4,63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57	120
總計	<u>\$ 4,110</u>	<u>\$ 4,8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665</u>	<u>\$ 6,665</u>	<u>\$ 6,966</u>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

(三)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1,308</u>	<u>\$ 78,548</u>	<u>\$ 93,4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舉借外幣負債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01	30.43	\$ 952,489
日幣：新台幣	53,841	0.2719	14,639
人民幣：新台幣	14,600	4.491	65,569
美金：日幣	3,955	111.92	442,6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19	30.43	353,566
日幣：新台幣	37,830	0.2719	10,286
人民幣：新台幣	6,902	4.491	30,997
美金：日幣	4,137	111.92	463,0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57	32.25	\$ 598,463
日幣：新台幣	23,456	0.2756	6,464
人民幣：新台幣	3,075	4.617	14,197
美金：日幣	415	116.49	48,3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80	32.25	289,605
日幣：新台幣	52,613	0.2756	14,500
人民幣：新台幣	3,766	4.62	17,3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099	32.28	\$ 842,466
日幣：新台幣	36,687	0.3142	12,1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40	32.28	346,686
日幣：新台幣	53,061	0.3142	16,6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78、(\$452)、(\$20,983)及(\$8,32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25	\$	-
日幣：新台幣	1%		1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6		-
美金：日幣	1%		4,4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6	\$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0		-
美金：日幣	1%		4,630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25	\$	-
日幣：新台幣	1%		1,2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67	\$	-
日幣：新台幣	1%		167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

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0 及\$5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集團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集團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4,09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1,4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29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7,45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5,3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2,72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1,1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9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9,213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無。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無。

負債：無。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774	\$ -	\$ -	\$ 8,774
受益憑證	-	-	-	-
	<u>\$ 8,774</u>	<u>\$ -</u>	<u>\$ -</u>	<u>\$ 8,774</u>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因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與漢磊晶圓(股)公司合併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如下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調整前) 105年6月30日	調整影響數	(調整後) 105年6月30日
營業成本	(\$ 668,257)	(\$ 502)	(\$ 668,759)
推銷費用	(14,889)	1,064	(13,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39	87
所得稅費用	(6,898)	(277)	(7,175)
損益影響總計	(\$ 689,996)	\$ 324	(\$ 689,6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58,03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
部門損益	\$ 76,463
部門資產	\$ 3,639,775
部門負債	\$ 875,32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收入

內部客戶之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資產

部門負債

金額

\$ 1,415,911

\$ -

\$ 43,603

\$ 3,613,412

\$ 883,10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2	\$ 17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25,108）	（7.55%）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87,852	9.80%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168,971）	（10.19%）	月結90-120天	-	註	138,302	15.40%

註：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138,302	1.44	-	-	39,618		-

附表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68,9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38,302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3,494	(\$ 759)	(\$ 75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	(9,136)	(8,603)	